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核算

Guangdong yuedian group co., ltd. Huaiji hesuan banfa

主编单位 /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协编单位 / 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

办法



经济科学出版社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会 计 核 算 办 法

主编单位 /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协编单位 / 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怡斐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王世伟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主编单位 /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协编单位 / 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富达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三佳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29.75 印张 720000 字

2006 年 3 月第一版 200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200 册

ISBN 7 - 5058 - 5461 - 5 / F · 4721 定价：4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编 委 会

主 编：刘 谦

副 主 编：杨选兴 袁素杰 周志坚 潘思汉

编 委：梁欣漾 赵 丽 王银燕 徐 林 张艳梅 郭少元
刘映红 祁 君 邓 果 柳方瑞 施 燕 张 海
郭慧玲 夏慧芸 秦敬东 陈 程 张 维 李金明
杨建辉 廖建玲 孟楚坤 王爱东 陈学博 李长春
练寿南 杨碧波 孙远奔 林红野 李远玲 欧君榜
何伟德

编辑人员：刘正楼 林旅阳 李碧莲 李敏敏

前 言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完善会计制度建设，加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会计管理工作，统一、规范集团公司会计核算方法，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促进集团公司财务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组织编写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以下简称《会计核算办法》）。

本《会计核算办法》是以我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国家有关财税法规为依据，针对集团公司所属各企业的会计核算特点，按照会计核算原则和实际情况相结合的思路进行编写的，以期能够成为在集团公司系统内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的会计核算处理方法。编制该书时充分考虑了集团公司的实际情况，着重在书中明确会计核算的范围、依据、对象，同时，对会计科目的设置、会计处理方法、会计核算的具体科目及核算内容作出详细的说明，对会计报表种类和编制方法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会计核算办法》的主要内容分为以下三大部分：

第一，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定。这一部分主要是对会计核算的核算范围、核算依据、核算对象等进行明确的规定和说明。在核算办法的开头部分，首先强调了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及相关的会计政策，然后是会计科目的设置及使用说明。企业财务人员可先从中了解到新核算办法的编制基础、依据及各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

第二，资产、负债、权益和损益项目。该部分主要说明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会计处理方法、会计核算的具体项目、有关规定和核算的详细内容。这一部分是本办法的主要构成部分，明确了各会计核算对象的详细核算内容及处理方式，包括了资产类项目、负债类项目、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及收入类、成本类和费用类项目等内容，另外，还对资产减值准备、内部缴拨款项、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会计调整、或有事项、关联交易的确认为及披露、筹建单位的核算等做出了特别说明。

第三，会计报表的编制。这一部分主要是对会计核算的报表种类和编制方法进行明确的规定，特别是对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由于在现阶段，我国会计制度对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并无很详尽的说明，故本办法以《企业会计制度》为基础，结合了有关的法律、规定及案例等，对此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本《会计核算办法》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显著特点：

一是，内容全面，覆盖面广。既有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会计政策的采纳、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标准等一般会计核算规定，又规定了会计科目的设置和运用方法、财务会计报告、合并报表的编制等具体核算办法。核算的业务内容包括电力生产销售、承包运营、燃料采购、交通运输、酒店旅游等，覆盖了集团公司整个经营范围。

二是，针对性强。《会计核算办法》立足《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电力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主要经营事项作了具体的规定。比如，第七章“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的核算”，针对集团公司大批电源项目在建的现状，规范统一了在建工程的核算，同时，有效地解决了集团公司所属电厂技改和大修理工程的如何区分及核算的问题。第二十三章“筹建单位的核算”对集团公司所属基建、生产并轨的企业在转入生产前的会计核算，作了明确的规定。

三是，核算与管理相结合。《会计核算办法》引进了内部控制，强调核算依据的合理、合规和合法性。如坏账的认定应具备哪些证据材料；固定资产的处置程序和权限的规定；技改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的划分标准和执行程序；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验收、出库的程序规范；工程竣工决算的要求等。

四是，核算与税务相结合。会计与税法联系紧密，与以前的行业会计制度相比，《企业会计制度》补充和完善了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原则，税法上根据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企业的现实情况也作了相应的税收调整，两者既有统一也有区别。由于会计与税收的目的不同，会计对某项收益、费用和损失的确认、计量标准与税法的规定会存在一定的差异，《会计核算办法》中反映了税收如何在会计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如关联企业的借款费用的税收规定；企业对外捐赠资产的纳税调整；企业接受捐赠资产的纳税调整；企业发生销售退回的纳税调整；企业提取和转回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纳税调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纳税调整等等。

五是，可操作性强。《会计核算办法》克服了行业会计制度存在的对会计核算只规定一般账务处理原则的缺陷，不仅有对交易或事项的描述和科目核算内容的规定，而且在每一章的核算说明中列示了详细账务处理方法，部分章节（如第六章“投资的核算”）还配有具体的案例，有助财务人员在具体的工作实践中更好的理解和执行《会计核算办法》。

本《会计核算办法》的编制，为统一集团公司会计核算标准，消除系统内行业之间合并障碍，提高账务及报表真实性和准确性提供了操作指南。

由于编写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不足和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本《会计核算办法》的出版权、修改权、解释权属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本《会计核算办法》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试行。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基本原则	1
第二节 会计政策	3
第二章 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	11
第三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38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38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40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45
第四节 外币业务核算	50
第四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54
第一节 应收账款的核算	54
第二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56
第三节 应收股利的核算	59
第四节 应收利息的核算	60
第五节 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60
第六节 预付账款的核算	61
第七节 应收补贴款	62
第五章 存货的核算	63
第一节 在途物资的核算	64
第二节 燃料的核算	65
第三节 原材料的核算	69
第四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72
第五节 库存商品的核算	72
第六节 委托加工材料	74
第六章 投资的核算	76
第一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76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78
第三节 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	89
第四节 委托贷款的核算	93
第七章 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的核算	95
第一节 工程物资的核算	95
第二节 基本建设工程的核算	99
第三节 技术改造工程的核算	110
第四节 大修理工程的核算	112
第八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114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标准	114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	115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价	116
第四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118
第五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124
第六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29
第七节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核算	132
第八节 固定资产清理的核算	134
第九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135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35
第二节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140
第三节 待处理财产损溢的核算	141
第四节 其他资产	143
第十章 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	144
第一节 坏账准备的核算	144
第二节 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	147
第三节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核算	149
第四节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核算	150
第五节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	154
第六节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核算	155
第七节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	156
第八节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核算	157
第十一章 负债的核算	159
第一节 短期借款的核算	159
第二节 应付票据的核算	160

第三节	应付账款的核算	161
第四节	预收账款的核算	162
第五节	应付工资的核算	163
第六节	应付福利费的核算	166
第七节	应付股利的核算	168
第八节	应交税金的核算	168
第九节	其他应交款的核算	174
第十节	其他应付款的核算	175
第十一节	预提费用的核算	176
第十二节	待转资产价值的核算	176
第十三节	预计负债的核算	177
第十四节	长期借款的核算	179
第十五节	应付债券的核算	180
第十六节	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182
第十七节	专项应付款的核算	183
第十八节	借款费用的核算	184
第十二章	内部缴拨款项的核算	189
第一节	内部往来	189
第二节	拨付所属资金与上级拨入资金的核算	192
第十三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95
第一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195
第二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198
第三节	盈余公积的核算	201
第十四章	主营业务收入的核算	204
第一节	发电企业电力、热力产品销售收入的核算	206
第二节	承包运营发电机组企业业务收入的核算	207
第三节	水电检修企业业务收入的核算	208
第四节	燃料经营企业销售收入的核算	209
第五节	交通运输企业业务收入的核算	210
第六节	资产经营租赁企业业务收入的核算	210
第七节	酒店、饮食服务企业业务收入的核算	211
第八节	其他企业业务收入的核算	213
第十五章	成本和费用的核算	221
第一节	成本与费用概述	221
第二节	成本和费用核算的一般规定	222

第三节	生产成本的核算	224
第四节	制造费用的核算	226
第五节	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	228
第六节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核算	230
第七节	营业费用的核算	231
第八节	管理费用的核算	233
第九节	财务费用的核算	239
第十六章	其他损益的核算	241
第一节	投资收益的核算	241
第二节	补贴收入的核算	243
第三节	其他业务收支的核算	244
第四节	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246
第十七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249
第一节	本年利润的核算	249
第二节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核算	250
第三节	所得税费用的核算	255
第四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62
第十八章	非货币性交易	265
第一节	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原则	265
第二节	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	266
第十九章	债务重组的核算	280
第二十章	会计调整	291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变更	291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变更	294
第三节	会计差错更正	296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97
第二十一章	或有事项的核算	302
第二十二章	关联交易的核算	306
第二十三章	筹建单位的核算	310
第一节	建设单位会计	310
第二节	基本建设资金来源的核算	314

第三节	设备和材料的核算·····	316
第四节	工资和固定资产·····	324
第五节	基本建设投资的核算·····	331
第六节	基建收入和其他基建业务的核算·····	348
第七节	交付使用资产的核算·····	351
第八节	竣工决算报告·····	353
第二十四章	合并报表的编制·····	370
第一节	合并报表的范围·····	370
第二节	合并报表的编制原则·····	372
第三节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程序·····	373
第四节	合并报表的抵销·····	374
第二十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389
第一节	财务报告的编制·····	389
第二节	会计报表·····	390
第三节	会计报表附注·····	411
第四节	财务情况说明书·····	437
附录一	会计科目表·····	441
附录二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燃料成本分析及财务指标计算表·····	452

第一章 总 则

1. 为了规范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为粤电集团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提供强有力的财务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并结合粤电集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会计核算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粤电集团及所属的分公司及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的子公司。

3. 企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进行会计电算化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4. 会计核算应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5. 会计核算应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6. 会计核算应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本办法所称的期末和定期，指月末、季末、半年末和年末。

7. 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境外企业向粤电集团报送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转换，并折算为人民币。

8. 企业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9.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使用中文，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驻华机构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文文字。

第一节 基 本 原 则

企业在会计核算时，应遵循客观性、可比性、一贯性、相关性、及时性、明晰性、权责发生制、配比、历史成本、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谨慎性、重要性及实质重于形式 13 项基本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企业的会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

二、可比性原则

企业会计核算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三、一贯性原则

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须报经粤电集团批准，并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四、相关性原则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能够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五、及时性原则

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六、明晰性原则

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报告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七、权责发生制原则

企业的会计核算应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八、配比原则

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九、历史成本原则

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按照本办法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十、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应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作为资本性支出。

十一、谨慎性原则

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不得计提秘密准备。

十二、重要性原则

企业的会计核算应遵循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十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企业应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不应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第二节 会 计 政 策

会计政策指在会计核算时所遵循的具体原则以及所采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粤电集团及所属的分公司及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的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主要如下：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按照我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的编制。

二、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和报表编制金额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报表的编制金额为人民币元。

境外企业向粤电集团报送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转换，并折算为人民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采用复式借贷记账法，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企业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时国家公布的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除外币兑换以外的外币业务，平时已实现的汇兑损益不予核算，在月末与未实现的汇

兑损益一并核算，即在会计期末将各种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及以外币结算的债务和债权）的外币余额，期末时，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财务费用；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指企业的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股票、债券及基金投资，于取得时以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计价。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取得时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会计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的原则计量，并按单项短期投资为基础计提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出售时，按个别计价法计算结转出售短期投资的成本，并结转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部分出售某项短期投资时，应按处置比例相应结转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八、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企业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在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为应收款项，具体比例如下（表1-1）：

表 1-1

账 龄	提取比例
1 年（含 1 年）以内	5‰
1 ~ 2 年	10%
2 ~ 3 年	20%
3 ~ 4 年	50%
4 ~ 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不确认为坏账损失，但如经法院判决负债方破产，破产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的负债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可以作为坏账损失在税前扣除。

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确认坏账损失。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子公司直接、分公司由粤电集团统一，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核销，并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时，剩余的应收款不改变其账龄，仍应按原账龄加上本期新增加的账龄确定；在存在多笔应收款、且各笔应收款账龄不同的情况下，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应当逐笔认定收到的是哪一笔应收款；如果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剩余应收款的账龄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

九、存货

存货包括燃料、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存货的领用或发出按实际成本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在期末确定当月领用或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年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销售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原则上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计提。

十、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包括准备持有超过 1 年期的股权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或放弃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不包括评估、审计、咨询等中介费用）减去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入账。

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在 20% 以下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以及被投资单位在严格限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在 20% 及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取得日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股权投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

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摊销计入损益；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取得日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股权投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实际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按期计提利息收入，取得债权投资支付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小可以一次计入当期投资损益，如金额较大应随同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

长期投资年末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照单项投资项目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指按规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

委托贷款按期计提利息，增加“委托贷款”科目的账面价值，并确认投资收益（利息收入），计入损益；对按期计提的利息到付息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冲回已计提的利息，并在备查簿中登记冲回的利息金额。其后，收回已冲减利息收入的利息，冲减委托贷款本金。

年末如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其本金和利息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上的短期投资项目反映；超过 1 年到期的委托贷款，其本金和利息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上的长期债权投资项目反映。

十二、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

固定资产指单位价值较高，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基本能独立发挥作用，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除满足以上条件外，对于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 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也属于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实行分类折旧，采用直线法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应按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应按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认折旧率和折旧额。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对此前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对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或改良而发生的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对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而发生的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对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按固定资产